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應州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斯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應州工程有限公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即被告應州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等規定，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另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受刑人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，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。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

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。而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（含案件一覽表）送達於受刑人後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函文暨附件、受刑人於113年7月10日填載並於同年月11日傳真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憑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（科處之總罰金為新臺幣46萬元），考量受刑人公司所犯附表各罪均為就業服務法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就附表各罪所處之罰金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受刑人業已於112年11月2日執行完畢乙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惟本件附表編號1既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2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惟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婉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